

## 興回收基金持份者的會面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促進局）於2015年4月舉辦三場與持份者的會面，以收集業界對回收基金的意見，有157位來自回收業各界別的代表出席。按業內各界別劃分的參與人數臚列如下：

回收行業界別	參與人數
<b>企業</b>	
收集、回收及貿易商	11
收集及回收商	23
收集及貿易商	3
收集商	7
回收商	5
貿易商	3
其他回收企業 *	69
小計	121
<b>非牟利機構</b>	
商會	17
環保團體	10
專業團體	5
公共機構	3
培訓中心	1
小計	36
總數	157

\* 指未有提供詳細業務資料的回收企業

參與者對回收基金的主要意見  
及生產力促進局的回應之摘要

回收商的意見	生產力促進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部分回收商都是小型企業，一般不熟悉申請程序，部分回收商在擬備建議書時或會遇到困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產力促進局作為回收基金的秘書處，會指派足夠員工在申請過程中協助回收商，並會設立一條熱線。</li> <li>● 生產力促進局會為申請人提供簡單易明的申請表及申請指引，並會在一站式網頁公布有關資料。</li> <li>● 生產力促進局會定期舉辦簡介會，以助回收商加深了解回收基金的資助範圍，並回答有關申請程序及資格要求的查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小企回收商或希望申請較小額資助，用以提高其處理量。因此，不應為建議書設定款額下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回收基金會以等額出資方式向企業批出款項，資助很有潛力可提升回收商處理量及效率的項目。這方面並無設定款額下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回收商或希望申請回收基金，用以減低與收集廢物、將混合可回收物料分類有關的運作成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回收企業可利用回收基金提升作業能力，其資助建議書可包括安裝新設施，或將現有硬件或軟件升級，以提高廢物分類及收集過程的效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回收基金應用來吸引新人加入回收業或挽留熟練及經培訓的員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牟利機構可申請回收基金，用以舉辦訓練課程或制定認證計劃，讓業界提升整體運作水平及生產力。這些課程及計劃的主題可包括職業健康及安全及遵行環保法規事宜。此舉有助締造更安全及更完善的工作環境，藉以吸引新人及挽留員工。</li> </ul>

回收商的意見	生產力促進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回收基金應協助增強本地對回收再造產品的需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回收企業可利用回收基金開發再造產品、將產品商品化及向市場推廣，以及擴大再造產品的出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鼓勵企業提交建議書，應讓回收商無須與政府分享從受資助項目所得的收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立回收基金的主要目的，是藉提升回收業的處理量，回收更多本來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以供循環再造。我們沒有就受資助項目訂立利潤分享的要求。這項安排可增加回收商提交可行建議的誘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設立健全的機制，以監察受資助項目的進度，確保公帑不被濫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會設立健全的監察機制，規定受資助機構須向生產力促進局和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及經獨立核數師審計的帳目。生產力促進局亦會進行實地審查，包括突擊及/或常規檢查。政府會分階段在項目達到訂明的進度指標時，向申請獲批的機構發放撥款。最後一期撥款則須在項目圓滿結束，及提交所有報告後才會發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宜早日成立基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回收基金會盡快推出。</li> </ul>